

考選部 書函

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電話：02-22369188轉3914或3915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選高三字第1101400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400293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11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即將開始受理報名，請轉知所屬機關、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考試將於本（110）年7月27日起至8月5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於同年11月6日至7日在臺北、臺中及高雄等3考區同時舉行。
- 二、為避免應考人因延誤報名、錯填應考資格條件，致考試權益受損，請轉知貴屬人事機構加強宣導及協助所屬人員辦理報名事宜，有關網路報名操作說明請於報名期間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moex.gov.tw>）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考期日計畫表/11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/參、報名方式項下查詢。
- 三、檢附「11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注意事項」乙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國史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

人事處 110/07/07 11: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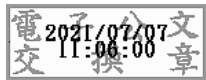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105816

有附件

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